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運動場地管理要點

94年09月23日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4年11月18日 學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3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04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6月01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6月13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6月21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6月18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3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地包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室外籃球場、桌球教室、韻律教室、健身教室、體操教室、飛輪教室等運動場地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場地以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，其餘時間依不同時段供校內教職員工生或校外單位之各項活動使用。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體育課教學
 - (二)全校性活動及運動競賽
 - (三)校代表隊訓練
 - (四)校內單位、社團、班級申請借用
 - (五)校外社團申請借用
 - (六)校內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
- 三、本校運動場地由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，並執行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校各運動場地使用規定：
 - (一)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，使用後應恢復原狀。
 - (二)借用單位應遵守開放時間及管理人員指示。
 - (三)室內場地活動時，禁止吸煙、飲食。
 - (四)勿隨意搬離、移動、更換、及破壞各種設備，以維護場地使用功能。
 - (五)應遵守器材及設備使用說明，並愛惜公物。
 - (六)使用後應隨手關閉水、電、門、窗設備。
 - (七)嚴守借用時間，如因故展延，須事前申請(填具延期借用單)獲准。
 - (八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校外單位將其自備用具運出本校前，須通知管理單位查驗後，始可放行；校內單位則需於指定時間歸還場地鑰匙。
- 五、校內單位、社團、班級借用運動場地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需於使用前至學務處體育運動組填場地借用單，辦理借用手續，始得借用。
 - (二)遭停權處罰之單位，於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借用。
- 六、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場地，悉依本校「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。
- 八、校內單位違反本管理要點第四點場地使用規定，得由體育運動組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暫時中止借用權。

九、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由體育運動組另訂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提交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